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工作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物业党建联建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新”党建工作，擦亮“凤凰岭大讲堂”党建品牌成果
5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保障依法履行职权
7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开展党内表彰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负责对机关干部、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的队伍管理、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储备三年行动，加强对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的日常管理，严格辖区各党支部的考核评价，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纪党规学习和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加强村纪检监察联络员日常管理
12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加强支村两委规范化建设
13	党的建设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规范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用活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资源，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督促指导村级农家书屋进行日常维护、开展移风易俗等文明实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5	党的建设	督促各村建立健全“一约五会”，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对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指导与监管，落实“三务公开”及“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6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对申请成立志愿服务组织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的备案
17	党的建设	规范农村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出具的证明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落实人大代表“双联”制度
19	党的建设	服务政协委员履职，倾听、办理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推进全乡民生事业发展，协助开展“商量在龙门”协商议事活动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健全团内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妇联规范化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注关爱妇女儿童生活状况，开展普法宣传和教育，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23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计生协会、红十字会、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4	党的建设	推进本辖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党的建设	建立凤凰岭在外人士联谊会，在本辖区开展贫困大学生资助及困难户慰问等活动
26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内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
27	经济发展	负责优化营商环境、项目支持、产业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28	经济发展	招商引资信息报送，对接协调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支持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建设
29	经济发展	协调、服务辖区内企业，监督规模以下企业
30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及分析工作，组织辖区内开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一、二、三产投资建设项目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31	经济发展	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32	经济发展	负责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和补贴的使用、监管
3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工作，依法保障相关待遇
34	民生服务	控辍保学，开展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加强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和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保障适龄儿童及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5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劳动争议预防、调处
36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终止（暂停）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7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卫生工作
38	民生服务	宣传有关发展畜牧业的方针政策，负责乡镇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9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村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认证、信息变更、待遇申领及暂停、死亡待遇申报、关系转移及注销
41	民生服务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核、公示、上报、信息录入工作
42	民生服务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3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工作机制，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5	民生服务	加强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
46	民生服务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47	平安法治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阵地建设、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按照赋权执法清单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对巡查发现的赋权事项以外的违法事项，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吹哨”
48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推进依法履职
49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机关应诉行为，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50	平安法治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机制，健全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机构，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乡村两级综治中心摸排并化解矛盾，定期回访，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平安法治	开展综合治理工作，与派出所、司法所加强对“六类”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日常走访和教育帮扶，及时更新信息台账
52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易发现情况摸排上报
53	平安法治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推行“网格+党建”工作模式，完善网格体系，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54	乡村振兴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坚持深化基层治理，在各村推广使用“村级服务平台”数字平台，用数智技术赋能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55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督促指导各村进行巩固衔接项目建设工作
56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负责本辖区内的耕地保护，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加强耕地保护宣传，保障粮食安全，防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撂荒
57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政策法规宣传及支农政策培训，协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小麦“一喷三防”补贴等惠农资金，开展其他涉农惠农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58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9	乡村振兴	开展乡镇农机技术推广和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农机安全排查、老农机人员年检以及夏收夏播、秋收秋播农机具调配工作
60	乡村振兴	负责本辖区土地承包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及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及时发现并处置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62	乡村振兴	加强村级各类资源利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63	乡村振兴	对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64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项目审批、验收以及考核
65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实施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落实雨露计划、稳岗补贴等帮扶政策，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6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宣传、日常巡查、监督检查、制止、上报工作
68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
6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负责堤防包保责任落实，定期巡河，对村级河长、巡河员日常工作的考核管理和监督
7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定期巡林护林，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成林草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及义务植树等各项工作
71	生态环保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增减挂项目及自然资源日常巡查工作
72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整改属于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及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73	城乡建设	负责组织编制乡镇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并报上级政府审批
74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村级供水末端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推动落实农村饮水水费收缴工作
7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乡级、村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6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日常管护工作，包括道路维护提质、道路应急抢险保通、道路绿植亮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77	城乡建设	负责对农村六类重点人群享受危房修缮与重建补助待遇资格的审核、农村自建低层房屋（2层10米以下）建设的审核
78	城乡建设	负责集体住宅楼、对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用途的审核，以及在村中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9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80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81	文化和旅游	加强乡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组织全民阅读、群众文艺活动
82	文化和旅游	制定乡镇文旅融合发展计划，宣传黄河大梯子崖旅游景点，深化文旅融合
83	文化和旅游	宣传文物保护工作政策，加强对文物、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文化和旅游	对下化乡杏仁面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传承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点排查及上报，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九小场所”等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上报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演练，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上报，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防汛抗旱工作机构，建立防汛抢险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装备、开展隐患排查、负责受灾人员转移与安置、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灾情，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进行强制实施
89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9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102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10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106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07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0	综合政务	收集整理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及素材提供工作
111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办理、印章管理、24小时值班值守、事项转办、综合协调、政府信息公开、人事编制、政务信息的采编上报以及会务等工作
112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对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
113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办公用品、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等工作
115	综合政务	指导乡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管理运行，在权限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帮办代办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办理
116	综合政务	负责社情民意通道、市长信箱、12345政务热线工单转办和13710政务督办事项办理工作

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统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协调管理。 2.确定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前期预备项目并组织实施。 **市统计局：** 负责已开工且符合入统条件的在建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	1.定期上报由本乡为实施主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情况。 2.督促辖区内实施的社会投资项目完善立项、土地、环评等手续。
2	经济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1.指导争取资金项目的谋划上报。 2.组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业务培训。	1.根据本乡情况，谋划储备上报符合政策要求的争取资金项目，并开展手续办理。 2.上报本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情况。
3	经济发展	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项目实施	市财政局	1.对各行政村经乡镇（街道）同意后上报的农村综改资金项目进行审核批复，并及时录入项目库。 2.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资金。	1.对所辖村申报的项目开展初审。 2.对完工项目组织验收。
4	经济发展	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主要畜禽抽样调查及其他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1.组织开展调查宣传。 2.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3.完成调查数据审核与上报。 4.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	1.开展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等政策宣传。 2.协调确定抽样调查样本户。 3.协助开展专项及其它统计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经济发展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指导、扶持、服务等工作。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进行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3.支持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
6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7	经济发展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实施监督和指导。 2.市农业、农经、水利、林业、国土、财政、住建、发改、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进场交易。协助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3.市农业、农经、财政、国土、住建、水利、林业、发改、金融等相关部门制定产权交易规则，报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4.市农业、农经、财政、国土、住建、水利、林业、发改、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 5.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凭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到本市的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6.市农业、农经、财政、国土、住建、水利、林业、发改、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农村产权的登记和颁证管理。	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窗口，办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相关业务，依托农经专岗开展“两个平台”数据、要件审核录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务	市残疾人联合会	1.残疾人证件发放管理及每月27日-28日将死亡残疾人予以注销。 2.负责组织实施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 3.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负责助残帮扶项目的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 5.负责实用技术培训、审核及资金拨付、培训监督。 6.负责居家托养服务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 7.负责扶残助学的审批。 8.负责相关扶残、助残政策宣传。 9.发放残疾人专职委员误工补贴。 10.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审批。 11.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审批。 12.培训文体人才并组织活动及比赛。 13.负责残疾人取得驾驶证的补贴发放。	1.每月核查上报本辖区各村死亡残疾人。 2.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状况调查工作。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初审工作。 4.负责助残帮扶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5.负责实用技术培训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6.负责居家托养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7.负责扶残助学的受理、初审。 8.确定本辖区各村专职委员，组织专职委员参加县级培训并开展乡级培训、选拔优秀专职委员参加知识竞赛。 9.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更换、发放的初审及上报。 10.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的初审。 11.负责推荐优秀文体人才并上报。 12.负责残疾人驾驶证补贴发放初审工作。 13.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行政区划调整，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等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更新和管理。 3.组织地名调查，发布标准地名。 4.负责地名文化保护工作。 5.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调解边界争议，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1.负责涉及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承担辖区内行政村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意见征求。 3.开展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后的信息录入工作，上报有争议的边界纠纷。 4.负责辖区内界桩管理维护。
10	民生服务	实施清洁能源项目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牵头决定“煤改电”“煤改气”实施方案，并协调推进。 2.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3.负责资金监督及自行改造户指导。 4.督促各部门按进度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5.协调国家电网公司协助开展电力保障工作。 6.聘请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评估验收。 7.协调国家电网公司落实运行补贴。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确村确户，协助收集和上报相关数据。 3.负责协调施工安排（企业）。 4.协助进行资金使用管理（设备补贴、运行补贴的审核发放）。 5.协助工程验收。 6.开展原燃煤设施拆除，存煤清空工作。 7.落实“禁煤区”存储、销售、燃用散煤现象巡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动物免疫标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根据乡镇（街道）统计的动物免疫标识需求情况向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申领。 2.对乡镇（街道）标识发放情况、养殖场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1.对辖区内养殖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申领辖区内所有养殖户所需要的动物标识。 3.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如不落实向上级部门报告。
12	民生服务	对畜禽屠宰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3.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民生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和考核办法。 2.筹措经费，保障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行。 3.负责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转运、送至垃圾处理终端等工作。 4.组织开展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考核评价。	1.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宣传教育，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对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且拒绝改正的行为协调处理，引导群众爱护环境、保持村庄干净卫生。 2.确定垃圾收集点，落实专人巡查巡护，及时发现制止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倒”，及时督促第三方进行清理。 3.参与对第三方运营公司的考核评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村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社保服务** 1.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 2.负责审核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 3.负责审核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4.负责审核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5.负责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二、就业服务** 1.负责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2.负责全市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项目开发推介、创业融资服务、开展创业大赛等工作。 3.统筹指导全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负责实施人力资源招聘工作，组织参加全国性人才招聘活动。负责组织开展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招录人员、在职人员等就业岗前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工作。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对外劳务输出）工作。负责市域外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发布、对接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4.负责大学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工作。开展相关信息统计工作。	1.负责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人员缴费暂停及恢复、保险补缴申报、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领、待遇发放记录查询、待遇暂停。 2.负责经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 3.负责经办企业养老保险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人员待遇暂停、参保情况查询、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4.负责经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查询。 5.负责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和3至6个月即将到龄人员提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提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按月申报；为辖区内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待遇领取人员提供资格认证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村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职业培训服务** 负责对培训机构组织培训过程的催办和监督工作。	6.负责劳动力信息统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求职人员登记、招聘、政策宣传。 7.负责办事群众技能培训的意向报名、机构推荐、报名查询、结业查询工作。 8.负责就业社保服务政策宣传和网络维护资金使用及统计工作。
15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3.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3.开展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贫困人口就业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 2.负责对乡镇（街道）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公示并上报乡村振兴部门拨付相关补贴。 **市教育体育局：** 采取措施，保障贫困人口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1.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安排，强化业务指导。 2.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的审核、公示，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助）资金，确保应发尽发。	1.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2.负责对一次性交通补贴拟发放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细化服务举措，规范资料整理。 4.负责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人社局。 5.负责对辖区内外出务工稳岗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数据核查并报市人社局复核。 6.建立完善辖区参加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的贫困人员信息，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积极认真参加技能培训和就业培训，开展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7.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17	民生服务	申报入住光荣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转报。 2.对光荣院集中供养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和救助保障，依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医保名单审核、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工作。 2.负责审核困难残疾人慰问名单，提供慰问品，开展慰问工作。	1.负责残疾人医保补贴的宣传、受理、初审、转报工作。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宣传工作。 3.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4.负责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办理最低生活保障。 5.负责摸排、统计、转报困难残疾人慰问名单，慰问困难残疾人。 6.受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申请。 7.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进行核查。 8.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初审、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限额以上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和救助保障，依照申请对象困难程度实施分级、分类临时救助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1.监督指导乡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申报审核确认工作。 2.依托省级平台，进一步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查。 3.开展救助资金保障。 4.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患者认定的审核确认。	9.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10.取消人员及时上报（包括：死亡、服刑、迁出等）。 11.对拟救助对象进行公示。 12.针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19	民生服务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食品小作坊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及时传达政策。 2.加强业务指导。	1.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进行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及时传达政策。 2.加强业务指导。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进行记录，按要求发放证照。
21	平安法治	反诈劝阻	市公安局	1.预警识别：监测各类可能涉及诈骗的信息渠道，及时发现潜在的被诈骗对象。 2.信息核实：快速联系疑似被骗对象，通过多种方式（电话、短信）核实其是否正在遭遇诈骗。 3.劝阻干预：用通俗易懂的当地方言向潜在受害者解释诈骗手段和风险，使其停止与诈骗分子的互动，避免资金损失。 4.信息核查与下发：对受骗者被骗类型、被骗金额、转账时间、户籍地及当前所在位置进行研判与记录，下发给当地派出所及时见面劝阻。 5.协助止损：若受害者已经进行了部分操作（如转账），帮助其采取紧急止付措施。 6.系统培训：对各派出所、乡镇（街道）、村（社区）劝阻人员进行完善的劝阻流程培训，针对常见的诈骗类型、诈骗案例进行剖析，传授实用的防骗、识骗技巧。	1.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宣传教育。 2.信息收集与反馈：收集潜在诈骗线索，建立重点人员档案，及时关注，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劝阻。 3.协助开展劝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平安法治	对受援人经济困难状况进行核查	市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其他法定条件。	协助核查法律援助申请对象经济困难或其他法定情况。
23	平安法治	禁毒戒毒工作	市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全市禁吸戒毒工作。 2.组织、指导禁种铲毒工作，开展航拍检测。 3.依法打击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 4.组织开展全市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指导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工作的开展。 5.负责涉嫌吸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级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 6.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 7.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 3.对无职业、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援助。 4.乡村两级联合开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工作，发现并上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
24	乡村振兴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县级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入库项目进行公告公示。 2.负责统筹乡镇（街道）、村及相关部门完善管理体制，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动态台账，规范收益分配，健全管护机制，强化资产监管。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4.负责指导、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市财政局：** 负责拨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对各村申报的年度拟入库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审核并上报。 2.负责资产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续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乡村e镇建设	市商务局	1.统筹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拟定乡村e镇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电子商务培训，整合完善商贸流通、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售后服务等电子商务发展相关的资源。 3.负责商贸流通业的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1.挖掘本乡电商企业和电商人才。 2.组织参加乡村e镇乡镇电商人才培训，指导电商企业发展，促进乡镇农特产品销售。
26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农项目建设及农业安全生产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1.编制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农田基本建设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动态监测和评价评估等工作。 3.定期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运行正常，发挥效益。 4.按上级要求开展农业项目的实施工作。 5.指导种植户、养殖户进行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 6.指导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 7.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8.指导乡镇（街道）完成各种农情信息、受灾情况统计报送 。 9.负责本辖区农业领域生产安全监管。	1.协助提供项目区农田和基础设施现状信息。 2.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参与规划方案的意见征集会议。 3.负责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4.摸排推荐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实施主体。 5.加强各项惠农政策及农业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6.协助开展农作物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 7.协助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推荐建设主体。 8.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并协助对服务主体进行培训。 9.负责辖区内农业领域生产安全日常巡查检查。 10.负责各种农情信息、受灾情况的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农业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协助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协助开展防控工作。
28	社会管理	出租房屋、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	1.组织统筹安排、业务培训指导。 2.推动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网上在线申报。	1.配备流动人口协管人员。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3.开展租赁房屋安全防范、法制宣传。
29	社会管理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及年检、流浪犬捕捉、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和犬只收容留检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等监督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报告等。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免疫标识发放、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狂犬病疫苗的供应和接种，人患狂犬病诊治、健康教育、疫情监测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相关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督促村委会开展养犬行为规范宣传和免疫告知。 2.发现未办理登记的犬只，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会保障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化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2.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依法促成和解或调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对本辖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2.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3.负责“一人一档”系统日常维护和运用。 4.为乡镇（街道）提供参保缴费信息及核减数据。 5.公布医保退费要求并办理退费手续。 6.负责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规范流程及医保信息平台操作培训。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组织、引导、动员群众自愿参加居民医保。 2.“一人一档”信息数据核实及录入工作。 3.核实未缴费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4.通知各村告知相关人员办理退费手续。 5.协助核实退费失败人员账号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协助财政部门进行救助费用的拨付。 5.与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镇（街道）等进行人员信息共享。	1.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负责低收入救助对象认定的审核工作。 3.负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等上报工作。 4.协助开展开展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工作。
33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1.履行救助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2.指导各乡镇（街道）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公安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日常排查、上报、移交。 2.协助开展本地户籍的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后续的关怀和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市民政局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村（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开展资金保障。 4.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开展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3.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协助开展老龄相关工作。
35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1.组织统筹安排。 2.负责补贴资格审核审定、上报，并对发放过程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和残疾人口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及时更新推送残疾人证信息。 2.负责补贴名单审核、复核工作。 **市财政局：** 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1.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2.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3.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4.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录入系统。 5.取消人员及时上报（包括：死亡、工伤、服刑、变更、迁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社会保障	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关爱留守、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	市民政局	1.组织统筹安排、业务指导。 2.完成数据审核与上报。 3.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1.宣传相关政策。 2.定期走访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困难救助相关政策。 3.申请资料的初审报送。 4.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 5.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进行核查。 6.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料进行初审转报。 7.按照政策要求及时取消相关人员的政策待遇。
37	自然资源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对上级通过卫星遥感监测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2.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法性判定、信息填报、分析、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 3.对于除耕地、林地、湿地及河道以外核实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收集汇总卫片资料并上报系统。 **市林业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草原、湿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市农业农村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市水利局：** 对卫片图斑涉及河道范围内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	1.负责耕地、林地保护政策宣传。 2.按照“田长制”“林长制”工作要求，落实网格化巡田、巡林机制，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线索进行及时上报。 3.据上级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违法卫片图斑进行整改。 4.协助上级部门对整改后的违法卫片图斑进行验收。 5.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自然资源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日常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巡查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或接到问题线索的，派人现场核查认定，涉及违法占用耕地的，根据需要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所属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由乡镇（街道）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涉及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涉及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突查暗访，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坑口，报市人民政府按省政府确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进行关闭，并明确监管责任。 4.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市林业局：** 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林地、草原、湿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对涉及耕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市水利局：** 对涉及河道范围内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督促整改。	1.统筹各村网格员监管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开展日常监管，开展耕地、矿产资源保护等的宣传工作。 2.对卫片发现及卫片发现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根据赋权事项要求依法查处，或上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协助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日常巡查。 2.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进行现场调查，并向上级报告。 3.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5.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自然资源	各类自然资源（土地、林地、水利等）权属纠纷的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跨乡镇（街道）的土地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2.负责对乡镇（街道）呈报市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市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3.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调解、协商、处理的具体工作。 2.负责对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呈报市人民政府申请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市政府提出处理建议。 3.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处理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争议工作。 4.负责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监督指导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等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对跨乡镇（街道）的山林权属纠纷调解、处理的具体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个人之间发生的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进行协商解决。 3.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4.协助市直部门完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自然资源	宅基地确权、集体土地权属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范围内宅基地和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每年向乡镇（街道）核实辖区下一年度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表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1.乡镇核实辖区下一年度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并将汇总统计表报送至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2.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 3.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 4.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摸底和初审，并进行公示。 5.协助调解宅基地权属纠纷。 6.收集、整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材料并进行上报。
42	自然资源	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2.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3.对国有土地上的自建房、集体建设用地上宅基地以外的自建房管理。	1.对辖区内所有宅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 2.负责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3.对农村住房改变用途的，由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报乡镇备案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4.负责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 2.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3.制定、调整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 4.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5.对乡镇（街道办）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 6.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 **市纪委监委：** 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市人民法院：** 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相关执行工作。	1.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 3.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协助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市人民检察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人民检察院：**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立项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不予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于违法个人名下，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市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加快案件办理，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对自然资源部门处置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进行备案、监督。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1.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 3.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协助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开展用地手续办理；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查处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 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借口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负责指导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全面清理整治，严厉打击查处，坚决杜绝反弹。 **市审计局：** 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	1.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 3.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协助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自然资源	耕地保护和利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按照“谁生产、谁公示”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协助自然资源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全部、及时、准确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市统计局：** 协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市林业局：** 负责统筹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要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协助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应急管理、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能源等部门：** 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促监督各自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支持。	1.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建立农村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 3.将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协助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期间统筹协调工作	市委政法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对拟征收地块规划、权属、地类、面积、是否占用生态红线进行审查，并将拟征收地块权属、地类、面积、勘测定界图交由乡镇（街道）。 2.负责征地项目预公告编制工作。 3.负责对拟征地地块编制征地补偿方案。 4.拟定补偿安置公告。 5.协同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向财政申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并将划款凭证报送人社部门。 7.对征地项目相关资料组卷上报。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拟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审核。 **市公安局：** 1.负责确认被征地人员是否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2.负责治安维稳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河源、泉域保护区。 **市林业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各类自然保护地。	1.协助用地单位对项目用地进行初步选址。 2.协助对土地征收预公告进行张贴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3.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进行登记初审。 4.对接公安部门确认被征地人员是否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5.协助宣传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相关政策。 6.指导村级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方案，确定参加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并对名单初审后上报人社部门。 7.对接民政部门确定城市低保标准，填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资料并报审，待报审通过后及时公告公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期间统筹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工程进度进行地表清理（除拆迁工程外）并施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宣传。 2.负责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3.负责审核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 4.征地项目获批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按规定建立参加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将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市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财政局：** 1.按照附着物清点工作确定的结果给予经费保障。 2.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预存款专户收支，实行专账管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审查征地项目是否压占水源保护地。	8.协助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各类资料填写工作。 9.协助对拟征收范围内附着物进行清点。 10.协助对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进行公示，并将对公告有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申请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听证。 11.协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征地农民及村组，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市水利局	1.牵头负责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2.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政策宣传。 2.统筹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3.对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6	自然资源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市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的统筹、监督管理工作。	1.协调本辖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生态修复和土地整治复垦后的管护和使用。
47	生态环保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并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市财政局：**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	1.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后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协助开展辖区内其他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生态环保	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河道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进行面源污染和农业生产固废垃圾防治。 2.合理布局回收处置网点。 3.加强宣传培训指导。 4.建立监测监督机制。 **市水利局：** 1.指导沿河各乡镇（街道）对河道范围内影响行洪安全、影响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阻止。 2.及时发现并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负责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同步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政策宣传。 2.督促沿河开展日常巡查。 3.发挥河长巡河监督检查作用，切实监管入河排污口。 4.对发现河道范围内的农业生产固废垃圾、破坏河道生态、影响行洪安全、影响堤防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阻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农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4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1.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报告。 3.协助开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水利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1.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2.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3.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市水利局：** 1.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 3.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和维修养护，联系水质化验方每年定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4.协助环保部门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规违法行为。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业水源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对所监管的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设施、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下述3-8项行为及时固定证据，“吹哨”环保部门处置。 3.对存在向水体违法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有毒有害、油类、酸、碱等物质的行为。 4.对饮用水源地内违法建设与保护水源地无关的项目的行为。 5.对违法建设入河排污口的行为。 6.对未设置雨水、废水排污口标识牌或违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 7.对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等输送或贮存有毒污染物、含病原体的污水、其他废弃物的行为。 8.对利用渗井、渗坑、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1.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4.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6.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7.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1.依据“一住两公”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土地供应程序。 2.对涉及耕地以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减少城区和八个城中村（吴家关、东关、高家湾、小关、城北、米家湾、城关、杨家巷）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 2.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3.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普法宣传。 2.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农用地及其它地块的日常巡查。 3.对环保部门公布的疑似污染地块，在土壤修复之前，应制止新建与土壤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听劝告的向环保部门“吹哨”。 4.土壤修复过程中督促土壤修复进度。 5.对在本辖区内发现土壤污染行为且能锁定污染责任人的，向环保部门“吹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能源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编制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污染天气减排清单；预警响应期间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工业源防控工作。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落实开发区内企业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 **市公安局：**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防治。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职责负责移动源管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施工工地扬尘源的防治。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健康防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职责负责建成区内道路扬尘清扫。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根据职责负责禁煤区散煤管控。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健康医疗防护保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1.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气象局 市融媒体中心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停限产措施。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发布市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1.协助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 2.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53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市公安局对社会生活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对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及机动车辆等产生的交通噪声进行监督管理。	1.负责对辖区内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日常排查。 2.在辖区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3.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解决噪声环境问题的突发应对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水利局 市能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路管理段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标准排放的行为进行监管；对在商住综合楼、居民楼未配套专用烟道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进行查处。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能源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除农村自建房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对在设计用于商业经营的建筑物时，应当预留餐饮业专用烟道和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进行监督。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进行监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合理布局餐饮行业。 **市公路管理段：** 负责国、省道扬尘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本辖区内露天烧烤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建成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防治环境污染。 3.对城区及清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2.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3.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对农业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1.对产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单位的固体废物防治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对下述2-7项及时固定证据，“吹哨”上级部门处置。 2.对未按规定记录固体废物台账或台账造假、将固体废物交由无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处置的行为。 3.对存在违法倾倒工业固废的行为。 4.对有违法倾倒、转运、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行为。 5.对未按规定建设危废库的，废物库未建设标识的行为。 6.对违法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 7.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行为综合整治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以市环委办名义拟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工作培训。 **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开展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设备和产品及禁止工艺的排查，严查淘汰的设备和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散乱污”企业，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生活垃圾的综合治理，负责农村人居生活环境综合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	1.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行为进行日常排查。 2.制定落实乡、村规划，禁止“散乱污”企业进驻辖区内任何场所。 3.严控辖区废弃厂区（房）、闲置场地、荒沟、河道、荒地等的管理，严防“散乱污”行为的滋生。 4.对发现无明确责任人的“散、乱、污”行为，开展整治取缔工作。 5.对个人和单位造成的“散、乱、污”行为，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责任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上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措施予以查处；构成违法犯罪的，留存证据，移送司法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及“散、乱、污”行为综合整治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经营。 **生态环境、公安、住建、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工科、供电等相关部门：** 按照《河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的职责分工，回应乡镇（街道）整治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执法管理等工作。	6.对“散乱污”企业，由乡镇牵头实施分类处置： （1）完善手续类的，督促其提标改造，完善手续，规范经营。 （2）整体搬迁类的，督促其整体搬迁。 （3）整改整治类的，上报相关部门履职协助，组织开展整改整治工作。 （4）取缔类的，如拒不改正的或整改确实存在困难的，由乡镇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7.开展取缔后的监管工作，严防死灰复燃。 8.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农村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管理、运行及维护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1.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对已建成投运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 2.负责PPP项目的运维费和可用性服务费的申报工作，按照各乡镇（街道）每季度报送的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付费依据上报财政部门审核。 **市财政局：** 1.负责确定PPP项目一期、二期总投资额，明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并列入财政预算。 2.结合项目运维实际，监督PPP项目的绩效评价考核，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3.负责乡镇（街道）申报的运维费、考核费等相关费用的审核、监管和拨付。 4.负责站点运维费用评审相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清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维、管理及提标改造等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各村卫生厕所改造完成后接入污水主管网，确保应接尽接。	1.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提标改造等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进行绩效考核，并将每季度PPP项目考核结果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协调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站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小作坊、小加工厂、养殖废水、不明水体等进入站点的问题，确保站点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4.负责厘清污水处理站点占地归属，督促各村将污水处理站所占村民土地调整落实到位。 5.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末端中水的综合利用工作。 6、督促、监测污水处理站点中水监测。
58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对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2.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急救援。 3.开展野生动植物致害保险工作。	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推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实施。 2.负责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全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2.协助开展对取土、挖砂、采石、禁垦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协助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 4.协助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小区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对实行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指导，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 3.负责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退出交接等工作。 4.负责物业服务活动中的信访受理调解工作。 5.负责已备案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划转和拨付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物业服务管理费用的定价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小区电梯设备使用安全进行监管。 2.对水、电、气、暖计量器具进行监督管理。 3.对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格收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管理，负责处置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的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未实行市场化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活动的指导监督、矛盾化解、纠纷调处。 2.指导、检查、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 3.采集并报送物业服务信用信息。 4.协助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5.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移交和接管。 6.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居住小区综合治理工作制度。 7.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维修资金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市能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市能源局：** 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接充电桩设施建设相关工作。（项目责任单位为城投公司）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负责开展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 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1.负责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调。 2.协助开展充电桩安装工作。
62	城乡建设	村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对村（居）民自用充电桩安装需提供的四项资料进行审核。	对无土地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申请，核实是否真实合规，予以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1.建立自建房日常巡查工作机制。 2.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动态管理、全面排查。 3.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
64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 2.实行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完善培育机制。 3.加强就业行为管理服务。	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摸排、信息录入、培育培训工作。
6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复核。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及时要求乡镇（街道）整改。 4.按照当年省市文件补助标准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1.开展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任务。 2.对上报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督促、引导农户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要求建房。 4.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安全鉴定、认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城乡建设	对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受理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及补贴的申请。 2.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的资料。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批准并公示。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的发放。	1.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进行初审。 2.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进行审核转报。
67	城乡建设	燃气及瓶装液化气的安全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市燃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生产和销售燃气及燃气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 2.负责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对燃气事故进行调查。 **市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1.加强燃气及瓶装液化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协调村民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入户安全检查。 3.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协助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交通运输	乡道的规划、审批、建设、养护、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1.按照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乡道规划及乡道规划修改意见。 2.组织专门人员编制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公示并征求意见，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议。 3.对规划方案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规划方案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制定全市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督促乡镇（街道）实施乡道建设、养护。	1.形成本辖区乡道发展规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按照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需要修订完善的按程序上报。 3.提出新建、改建乡道用地规划意见。 4.经集体研究讨论，形成规划方案。 5.报送上级相关部门批准。 6.按照批准的乡道规划及规划修改方案，组织实施乡道的建设、养护。
69	交通运输	农用三轮车隐患排查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1.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政策宣传。 2.常态化协助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3.源头治理搭乘机动三轮车往返道路施工作业点和驻地的违法行为。	1.三轮车违法载人的政策宣传。 2.对易发现的三轮车违法载人隐患进行排查、劝导、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交通运输	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综合协调工作。 2.承担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推进全市科技治超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治超流动稽查工作和各公路治超站点有关工作。 5.协助承担上级督办和群众举报路面治超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对路面治超案件依法处理。 6.负责组织、协调、督促相关源头主管、监管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管履职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县级人民政府公示的合法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2.发现源头单位无证照经营的、源头单位称重设备未强制鉴定的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3.联合交警部门对公路上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查处，主要负责称重、卸载工作。 4.对未按规定携带运单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1.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2.对非法超限超载的驾驶人进行处罚。	1.宣传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协助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 3.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监管，发现超限超载线索及时上报。
71	交通运输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1.制定本乡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2.督促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交通运输	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事故应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1.渡船发生水上险情后，按照程序组织搜寻救助。 2.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73	商贸流通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市商务局：** 协助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开展排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质量、价格的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商贸流通领域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1.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级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协助秩序维护工作。
74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对全市文物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监督和安全检查。 2.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 3.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1.负责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2.负责爱护和维护保护建筑周边的环境。 3.对辖区内文物安全进行日常巡视，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保护和传承。 2.保护、采集、编辑、存储本辖区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3.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4.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展示交流活动。 5.协助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评审、认定和管理工作。	1.负责搜集、整理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活动。 3.上报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资料。
7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公益电影等文化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公共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 2.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群众文化活动。 3.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分馆的建设及评估定级。 4.指导各乡镇（街道）文化分馆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5.负责“送戏下乡”惠民活动的实施。 6.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群众公共文化活动。	1.开展公共文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3.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4.协助开展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77	文化和旅游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针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内旅游市场加强巡查，发现有私自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的行为或收到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卫生健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应当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提出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2.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3.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1.落实动物防疫责任，组织群众开展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 3.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4.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79	卫生健康	村卫生室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1.对村卫生室进行管理。 2.明确村卫生室功能任务和服务范围。 3.保障农村村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协调各村对卫生室办公用房、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进行保障。
80	卫生健康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负责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3.负责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	1.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场所。 2.对重点人群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81	卫生健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和上报。 2.协助开展人员的分散隔离。 3.协助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4.开展传染病防治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引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	**地震监测预报：** 1.负责全市地震预测预报工作，负责组织震情监视跟踪、重大活动或特殊时段地震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 2.负责全市地震监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地震数据汇集、存储、交换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3.负责全市地震宏观观测点建设管理和地球物理站网数据汇集、存储、交换与分析处理等工作。 4.负责组织全市震情会商和区域性联防工作。 5.负责地震宏微观异常核实，地震预测意见管理和震后趋势判定工作。 6.承担全市地震观测数据分析处理任务，提出地震预测预报意见和对策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7.组织实施全市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 8.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 **地震灾害防御：** 1.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重点隐患排查等工作。 2.负责“三网一员”管理和群防群测工作。 3.负责地震烈度区划和震害预测工作技术支撑，组织实施地震小区划、震害预测、地震活动断层探查等震害防御基础项目。 4.协助开展应急响应、震后灾情的快速收集、上报，以及确定地震宏观震中等地震现场工作。 5.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负责单位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地震公共服务：** 1.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规范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2.拟订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 3.负责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运行和维护。 4.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工作。 5.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1.负责上报本辖区内地震宏观观测异常，协助监测员处置异常。 2.协助开展地震监测预警台网规划、建设工作。 3.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备及地震观测环境。 4.协助辖区内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重点隐患排查等工作。 5.协助开展地震应急响应、震后灾情的快速收集、上报以及确定地震宏观震中等地震现场工作。 6.负责本辖区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7.协助开展震害防御基础项目。 8.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法制教育工作。 9.协助开展辖区涉震舆情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通信公司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林业局：** 1.按照国家、省防治防护标准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控规划并指导实施。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协助林业局及相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火、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市气象局：** 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协助道路保畅及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公司：** 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设置救灾物资供应点，进行物资供应。 **市公安局：** 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负责编制本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并进行评估修订。 2.负责指导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强化值班值守，储备防灭火物资。 3.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4.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落实火险预警措施，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严查非法改装，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落实互认协同，规范行业发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落实运维管理责任，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政府民生事项相关工作。（责任主体为城投公司）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2.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及存放场所进行消防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局：** 规范充电费用。 **市商务局：** 推动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实施登记管理，加强路面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市商务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完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相关部门：** 加强行业系统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1.加强本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督促辖区居民住宅区、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的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 2.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按照相关法规，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消防、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5.加强救灾物资储备，核定上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救灾救助，组织灾后恢复重建。	1.负责编制乡镇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并进行评估修订。 2.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知识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3.建立风险隐患点排查台账。 4.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 5.统筹乡镇、村网格力量，发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组织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协助开展疏散撤离群众、指挥救援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7.负责及时上报灾情，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开展救灾救助工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初审。 9.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1.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2.对日常巡查中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及时上报。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对消防监管的重点单位中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2.协助相关部门对非重点单位消防工作进行指导、排查。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加强物流、快递企业和网络平台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相关部门：** 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1.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网格员责任，对各自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全面排查。 2.对辖区进行定期巡查、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民政局 市红十字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2.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3.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4.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开展公众应急管理知识普及。 5.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款物发放。 **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接受储备管理应急物资。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捐赠物资，协助应急、发改等部门调配物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1.开展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负责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并进行评估修订。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发放救灾物资。 6.对救灾资金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治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市气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市气象局：** 监测预警预报低温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调配应急物资。 2.提出预算管理及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检查在建工地安全，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安置建筑民工，开展供气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巡查重点路段，监控道路状况，快速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市民政局：** 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市财政局：**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部门的资金安排建议，拨付救灾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4.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管理段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排查县道道路桥梁隐患，指导乡道、村道的排查工作，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除雪除冰清障工作，确保出行安全。 **市公路管理段:** 排查国道、省道道路桥梁隐患，开展除雪除冰清障工作，确保出行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 监测种植业和养殖业冻害，指导加固大棚和畜禽房舍，制定灾后补救措施，开展除雪除冰清障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风险防范，协调景区景点临时管控，处理突发事件。 **市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救灾准备，宣传冬季易发病知识，组织医护人员救援因灾伤病人员。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河津市供电公司：** 维护电网，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用电。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负责对辖区内乡村道路进行巡查，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除雪除冰清障工作，确保出行安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医疗集团	**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未成年人防溺水知识宣传教育及监护人安全监护责任告知。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将防溺水纳入巡查内容。 2.负责整改水域安全隐患，如修复破损警示标志、加固防护设施。 **市公安局：** 1.将涉险水域纳入日常巡防，通过步巡、车巡、无人机巡等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管控。 2.负责溺水事故发生后的现场秩序维护，并参与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生设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2.负责溺水事故现场救援指挥调度。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现场救援工作。 **市医疗集团：** 负责医疗救援。	1.在辖区内中小学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水库、河流、池塘、建筑工地水坑等水域易发现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或单位采取设置防溺水警示牌、防护网、隔离带等措施。 4.指导相关村制定防溺水应急预案，组建巡查队伍，在周末、节假日及上放学时段加密巡查，发现未成年人涉水行为及时劝阻。 5.落实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机制。 6.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溺水事故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气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督促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开展防汛工作。 3.开展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程的防洪调度。 2.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 3.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和隐患检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指导督促乡镇进行修复和加固。 4.负责水资源调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建成区内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以及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 2.组织开展城市防洪、排涝、抗旱工作。 3.组织各乡镇进行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如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的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日常演练，并进行评估修订，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农村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开展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3.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负责企业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	1.开展危险化学品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对辖区内无手续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制止、“吹哨”。 3.协助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手续齐全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隐患排查，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整改。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93	市场监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4.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栽植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教育。 2.统筹本乡、村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助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4.协助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日常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制定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 2.组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 5.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 6.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上报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2.指导各村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列入村规民约。 3.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95	市场监管	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的监管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1.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协助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 2.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3.对本辖区集会市场、农贸市场、自由市场等市场进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市场监管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97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6.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开展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7.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8.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9.依法处置违规违法行为。 10.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教育体育局：** 1.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2.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3.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5.协助开展秩序维护及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企业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协助在市场、旅游景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99	市场监管	对针对老年人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的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违法行为。	1.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 2.发现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教育培训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1.参与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 2.指导、监督校车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4.建立和完善校车信息台账。 5.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6.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学生乘车费用承担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公安局：** 1.协助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负责维护校车行驶道路的交通秩序，依法查处涉及校车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 3.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意见。 4.负责对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车辆发放校车标牌。 5.负责校车驾驶人资格受理、审查、认定和审验。	协助相关部门在辖区内校园或者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教育培训监管	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2.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3.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涉及的公路行驶路线和城市公交站点停靠提出审查意见。 4.负责对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依法查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协助相关部门在校园或者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在校园或者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	协助相关部门在辖区内校园或者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标志、标线及其他安全设施。
101	教育培训监管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教育体育局：** 针对未经许可开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针对未经许可开办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对本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运城市河津市下化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河津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民政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	民生服务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	民生服务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4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7	民生服务	县级体育类社会团体年检初审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8	民生服务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0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河津市民政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民政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2	社会保障	社保卡申领、启用、密码修改与重置、挂失、解挂等	承接部门：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3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4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5	自然资源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6	自然资源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7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8	生态环保	水库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19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0	生态环保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2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3	生态环保	开展林地占用审批管理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4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5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6	交通运输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单位源头治超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其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7	卫生健康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8	卫生健康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农村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1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3	市场监管	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4	综合政务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河津市司法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司法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河津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河津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4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自然资源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66	行政执法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林业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水利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水利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70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 履职方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依职权开展相关工作
7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河津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河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